八届三次 第 81 号

政协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提案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办理房产遗嘱公证过户的提案 |
| 提 案 人 | 卓桂贞 | 界 别 | 社科界 | 联系电话 | 13868352051 |
| 通讯地址 | 洞头区司法局 |
| 建议承办单位 |  |
| 附议人姓名 | 联 系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审查意见（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  |  |  |
| --- | --- | --- |
| 初审意见 | 立案情况 | ☑立案 □不予立案 |
| 类 别 | □政治建设 □经济建设 □文化建设 ☑社会建设 □生态建设 □人民生活 □综合 |
| 审 批 意 见 |  |

**备注：**请通过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ongtou.gov.cn/）“建议提案”和洞头政协网站（http://zxb.dongtou.gov.cn/）“提案管理系统”提交电子文档提案。

关于办理房产遗嘱公证过户的提案

实践中，很多当事人以为拿着房产遗嘱公证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就可以办理过户。然而，不动产登记中心还会要求当事人再办一份遗嘱继承公证，因为遗嘱公证可以做多份，也可以撤销，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如果仅仅拿着一份房产遗嘱公证去要求过户，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可能准确判断这是不是最后或唯一的遗嘱，所以不动产登记中心会要求当事人再办一份遗嘱继承公证。办理遗嘱继承公证需要全部继承人到场，而且需要按照房产市场价或政府地区指导价的1%进行收费，造成遗嘱继承人不必要的麻烦和经济负担。故建议：

第一种办法：不动产登记中心可以根据公证遗嘱确定的继承人提出的申请，办理房产的转移登记手续，同时公告该申请，并给予合理的异议期限，比如六个月至一年的的异议登记期限。在此期限内，其他继承人可以对该房屋的转移登记提出异议。如有人提出异议登记，交易中心可以中止登记，待异议双方通过诉讼最后确权后再行登记。若异议期内无人提出异议，则交易中心完成转移登记，向遗嘱继承人颁发房屋产权证书。

第二种办法：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公证处建立信息反馈渠道，由公证处确认遗嘱公证是最后或唯一的一份，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公证处的证明材料给予办理登记。